

持續的 產業革新
不變的 待客如親



本公司的公平在心與待客如親-以保險理賠與給付服務為例



淺談金融業如何打詐防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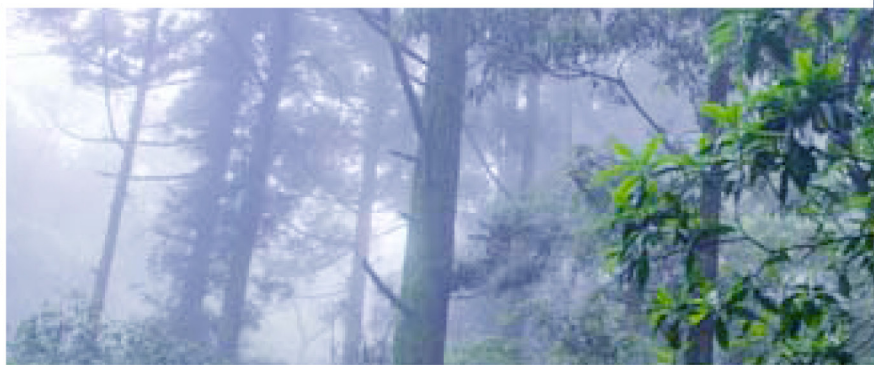
IFRS17下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訂與因應



淺談碳權與碳權交易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磺嘴山&四磺子坪地熱發電廠簡介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國營 來自臺銀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目錄

經營者的話	1
■ 公平待客	
• 本公司的公平在心與待客如親－以保險理賠與給付服務為例	2
• 淺談金融業如何打詐防騙	5
■ 知識專區	
• 分享 IFRS17 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訂與因應	8
■ 氣候風險	
• 淺談碳權與碳權交易	12
■ 新商品介紹	
•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6
■ 公司活動	
• 臺銀人壽「金融愛心公益嘉年華」	22
• 攜手世界和平會協辦「搶救受飢兒」兒童戲劇慈善公演	23
• 2024 綠化植樹月「龍來植樹 淨零森活」活動	24
• 榮獲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及最佳整合傳播獎	25
• 臺銀人壽勉勵向學 新增保戶子女助學金幫助更多莘莘學子	26
■ ESG 生活	
• 陽明山原始的火山秘境：磺嘴山 & 四磺子坪地熱發電廠簡介	27

經營者的話



親愛的保戶與朋友們，大家好！

深感榮幸能與您分享我們的最新動態，在這快速變化的時代，我們深知保險的重要性，以及保險在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臺銀人壽一直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與保險產品，而您的信任與支持是我們不斷前進與創新的動力。

無論從主管機關因應保險業新制接軌或保險的本質出發，足夠的保障才是保險的核心價值，臺銀人壽提供壽險（房貸壽險）、健康險及長照險等產品，無論是意外、健康還是生活變故，都能提供您全方位的守護。

此外我們也不斷創新，推出最新商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和變化，如近期推出之「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這些是結合了儲蓄與保障的靈活產品，旨在為您的長期財務規劃提供更多選擇。

公平待客、永續事務落實更是我們國營事業的使命，本期電子報帶您瞭解我們在保險理賠及客戶服務的努力及做法、淺談 IFRS17 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訂及碳權與碳權交易之觀念，也跟您分享我們在金融愛心嘉年華推廣普惠金融、與世界和平會合辦兒童戲劇慈善公演及參與台南市綠化植樹月活動等公益參與，還有保戶子女獎學金新增助學金項目，幫助了更多弱勢學生以及本公司再次榮獲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及最佳整合傳播獎的好消息。

時序已邁入第四季，祝福保戶與朋友們今年所訂目標都能達成，邁向嶄新的一年。

衷心祝福

諸事圓滿 闔家健康平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啟聖 敬上

本公司的公平在心與待客如親 - 以保險理賠與給付服務為例

● 文 / 契約服務部 陳子凌



金融消費者保護是衡量一個國家金融法制進步的重要指標。特別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國更加重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旨在重建他們對金融服務業的信任。2011 年 10 月，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在巴黎召開了「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並正式通過了「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第三點強調金融服務業在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整體交易過程中，必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

例行事項與特殊個案需求服務

本公司負責各項給付作業單位為契約服務部，由於其與保戶互動尤為密切，在辦理各項作業時更需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遵循。而除了在例行工作中謹守公平待客原則，遇有特殊情況也會全力配合保戶的需求，例如曾有保戶向本公司辦理保險理賠，並申請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的支票作為給付的方式，原依規定，辦理此類事務皆需由保戶親至櫃台領取支票，但因該保戶近期發生嚴重

事故而不良於行，因此本公司乃請分公司同仁協助親送支票給該位保戶。也曾因保戶搬遷，所留存的地址已變成手搖飲料店，經向店家詢問，輾轉多人方成功與保戶取得聯繫，最後得以將保險給付通知單寄達保戶手中。

重大事件主動理賠聯繫與關懷

此外，每當遇有重大事故（如地震及風災等）發生，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主動蒐集受難者資料，以期在第一時間進行關懷及啟動理賠作業，例如 110 年太魯閣火車意外事故及今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天災事故，本公司均啟動本機制，主動聯繫保戶進行保戶關懷服務。

普惠金融與金融知識的推廣

為將「公平在心 待客如親」的企業文化落實於各項給付作業，本公司持續規劃、精進各項公平待客相關措施，以期在提供保戶保險保障外，能提供保戶更溫馨與貼心的普惠金融服務，茲將近三年推動的措施詳述如下：

111 年公平待客精進措施的主題為主動關懷保戶的健康與需求，本公司

特別參考醫院對於各種慢性病的衛教資料，製作成關懷單，並於寄發理賠給付審核書時一併寄給保戶，提醒保戶朋友們慢性病對於身體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如何控制的方法，喚起其對身體健康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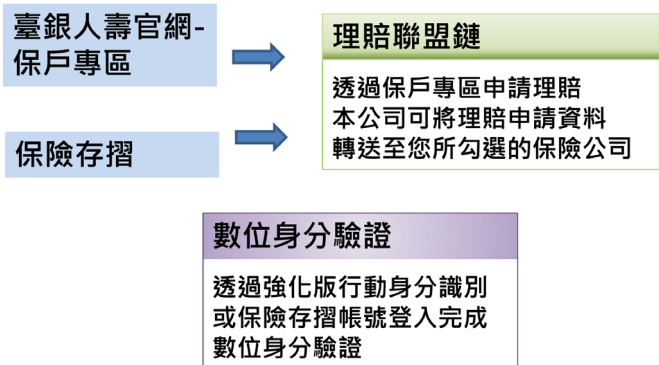
另對於失能的保戶，我們更蒐集相關社福單位資訊，製作成關懷單，讓保戶除了有本公司的失能給付外，還能獲得社福單位協助的相關資訊。

112 年主題為關懷年輕族群及減少數位落差，「金融識字能力 (Financial Literacy)」是指能有效地運用知識和技能管理個人財務資源，進而達成終生財務安全的能力 (JumpStart, 2017)，因此，提高金融識字率是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03 年起推動的全世界計劃。

然而，隨著金融科技進步，「金融文盲」的問題反而愈來愈嚴重，依據金融研訓院於 111 年發布的國人金融素養調查發現，20~29 歲的年輕人中，不管學歷係為專科、大學甚至研

究所以上，認為金融素養不錯的僅不到 5%，近四成年輕人金融風險抵抗力相對較低，金融素養待加強（註）。為確保年輕族群的保險權益，並推廣普惠金融，本公司乃重新整理理賠常見 Q&A，將各類理賠申請應注意事項及理賠過程中保戶常遭遇的問題製作成簡報，並放置於本公司官網供民眾參閱。另亦主動關懷申辦保單貸款及解約等業務的年輕客群，並以電訪形式向保戶說明相關權益，避免因貸款或解約導致自身保險權益受損。

另外為配合壽險公會推出的「理賠聯盟鏈 2.0」服務，本公司重新製作理賠聯盟鏈的操作手冊，以 step by step



的方式，引導保戶使用理賠聯盟鏈輕鬆完成理賠申請，讓民眾不必奔波申請保險理賠，大幅降低時間和成本的耗費。

113 年主題為配合政府進行詐騙防制，本公司於寄發文件予保戶時均於文件中加註防制詐騙警語，提醒保戶不要輕信來路不明之訊息以及保險代辦，若有疑慮請優先聯絡本公司，以防止保戶受害。

本公司自 111 年開始推動公平待客，而與保戶有直接互動的理賠、給付業務方面更須時刻注意公平待客的落實，以確保對每一客戶提供相同的服務，並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照顧，落實普惠金融，此亦有助於與客戶建立長期性的信任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並且能更進一步提高公司形象及口碑效應。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落實公平待客並且持續推出更多元的保戶關懷措施，讓保戶對本公司更具信心、更滿意我們的服務。

參考資料

1. 陳蕙綾 (111.10.16)，年輕世代金融文盲多 台灣普惠金融路迢迢，鉅亨網 news.cnyes.com/news/id/4979738。

淺談金融業如何打詐防騙

● 文 / 法令遵循室 何修蘭

你周遭是否有人被詐騙呢？詐騙案件頻傳詐騙金額節節攀升，現在已經到了談『詐』色變的情況了。刑事警察局網站打詐儀錶板顯示，光 113 年 8 月份，警察機關受理的詐欺案件數為 21,096 件，平均每天約 700 件，民眾損失金額更高達 137 億 6 千多萬元，平均每天約 4 億 5 千多萬，且兩個數據比 7 月份都有增加。詐騙案件已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社會安定，經濟損失更是驚

人，如何防範又如何打擊詐騙犯罪，變得格外重要。政府從民國 111 年 6 月就開始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一般簡稱打詐行動綱領)，目前已進化為打詐行動綱領 1.5，配合打詐四法在今(113)年 7 月立法及修法通過後，將在明(114)年繼續實施打詐行動綱領 2.0，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全

方位打詐防騙，並提升行政院打詐行動辦公室層級，統籌指揮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相互協力，強化橫向聯繫及國際合作。金融業在其中亦須充分發揮能量，尤其在『識詐』『阻詐』及『懲詐』方面。

打詐新四法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有力！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修正 刑事訴訟法 (科技偵查法制化)
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修正 洗錢防制法

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業者、電信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

一、透過金融業深入社會各角落的普及性，做好防詐宣導任務

詐騙犯罪由來已久，從早期透過人與人間走動往來實施的詐騙，如金光黨、民間合會捲款逃跑，演變到電信詐騙、交友詐騙、網購詐騙及目前最猖獗的假投資詐騙。目前假投資詐騙案件數和財損金額都是最多的，依刑事警察局「每日打詐儀表板」顯示的資料，幾乎佔詐騙財損金額的四分之三。詐騙的類型千千萬，但核心都是抓住人性的弱點甚至是善心，如何從每日接觸到的眾多訊息中，辨識出哪些是詐騙訊息，避免上當，更重要的是只要涉及金錢的支出或移轉，即使是熟人甚至是親人，一定要小心查證。金融業因提供的服務深入社會的每個角落，在防範金融相關詐騙宣導上能發揮最多的能量，藉由提供服務的場所、管道以及經由各種媒體、舉辦公益活動等方式，宣導防詐，提升民眾的防詐意識。

二、強化金融組織及系統，阻絕贓款金流

現代社會金錢的移轉除少數情形用現金交易外，絕大部分都會透過金融業的金融系統進行，包含詐騙案被害人從銀行領出存款或直接辦理匯款，抑或詐團成員透過人頭帳戶或虛設公司行號帳戶進行贓款收受或移轉。因此新聞屢有報導，第一線服務的銀行行員或櫃台人員警覺到民眾可能受騙而領款或匯款時，先拖延相關流程再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會同勸說民眾，阻止民眾金錢損失。依打詐儀表板的顯示，光八月份的攔阻金額即高達 15 億 9134 萬元。此外，除了第一時間阻攔民眾損失金錢外，各金融機構藉由金融系統監控，發現有異常金流的帳戶或可疑的交易，透過與司法



系統的合作，發出警示甚至凍結帳戶。近來更透過 AI 監控，多家金融機構加入鷹眼防詐聯盟，更有效快速的從無數的金流交易中辨識涉及詐騙的交易，並彼此分享資訊，讓詐騙集團更難透過金融系統移轉贓款，發揮打擊詐騙犯罪的效果。鑒於詐騙集團近來透過虛擬資產交易來轉移贓款或洗錢的案例急遽增加，除了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資產平台及第三方支付納管外，金融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也正在研擬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管理相關辦法及機制，使詐騙金流更加無所遁形。

三、與司法機關充分合作打擊詐騙，完善證據鍊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於今（113）年 7 月正式通過後，嚴重的詐欺案件刑度及懲罰程度都有明顯提高，並擴大不法利得沒收的範圍，透過嚴懲詐欺犯罪，以發揮阻嚇及降低犯罪誘因的功效。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了讓詐欺犯罪嫌疑人確實因其犯罪行為受到司法應有的懲罰，相關

證據的齊備與否影響相關嫌疑人是否能被定罪及罪刑額度，詐欺犯罪既屬於財產犯罪，相關金流走向就是犯罪事實的重要證據。依打詐專法的規定，金融機構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並於啟動聯防機制後由金融機構進行帳戶資金控管、凍結，以有效阻斷不法犯罪的資金流向，並明定金融機構執行打詐專法的防詐措施，免除如銀行法等主管法規所訂相關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的義務，且就相關防詐措施及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所作處理例如凍結帳戶、警示帳戶等措施，即使造成對客戶或第三人的損害亦免負賠償責任。這些都將使金融機構更積極扮演金流阻斷及證據提供者的角色，保護社會大眾財產的安全。



分享 IFRS17 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訂與因應

● 文 / 精算部 楊宗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應該是近年保險從業人員最常聽到的詞彙之一，即便無法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其內容及影響，日常工作中應該也或多或少有所聽聞，眼看著 115 年 1 月 1 日接軌的腳步接近，各保險公司的接軌準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同時主管機關亦針對各項法規、函令及準則指引等進行配套修訂。受到影響者也包括規範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的「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提存辦法」）。

準備金提存對保險公司的影響自不待言，「提存辦法」將保險法中準備金相關事項作進一步闡述與規範，此對保險公司之健全經營有相當的重要性，保險公司在 IFRS17 經歷了相當程度的轉變，接軌後對保險公司報表的解讀及評價方式也需有所轉換。

本文將在 IFRS17 下準備金相關規範的修訂與公司之因應輪廓介紹讓讀者有個基礎了解，有興趣者可以進一步去了解準則落實成規定後的差異。

提存辦法自 9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歷經 5 次修訂，排除專屬財產保險業的條文後（以下均同）共計 23 條。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6 次修訂 15 條、新增 11 條並刪除 7 條。後續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7 次修訂主要內容為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故本文將以第 6 次修訂的內容為基礎分享。

提存辦法第 6 次修訂的幅度幾近翻新，此足見 IFRS17 對準備金提存的影響。修訂後整體架構層次較為分明，「提存辦法」僅規範主要框架，相關細節則由其他函令或指引加以規範，如下頁表所示：

規範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112.8.9)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準備金提存方法主要由「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規範，部分相關細節已訂於法規中。 部分準備金需核准或參照實務處理準則之方式辦理。	主要規範框架。
相關函令及其他		相關細節參照其他辦法或指引。

修訂重點約略可區分為：

- 一、明定準備金提存範圍並需判斷合約所屬公報。
- 二、明定利率及精算假設之決定方式。
- 三、各條件下對應提存的準備金及其規範。
- 四、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另準備金提存評估方式亦有改變，惟因差異甚大，細節難以周全表達，此處僅就「提存辦法」提及的部分內容概略說明，詳細內容可參閱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註 1)

一、提存評估方式改變的項目：

(一) 責任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修訂前	修訂後
以不同年期修正制責任準備金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訂定最低提存標準。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則以未到期危險評估。	以剩餘保障負債 (Liabilities for Remaining Coverage) 評估， 原保費不足準備金納入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約略可拆分為三個部分，包括為履行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折現，非財務風險調整以及預期將賺得的利潤。

(二) 賠款準備金：

修訂前	修訂後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評估 未報賠款約略按保費對應保險期間經過的比例評估或依規定採其他方法評估。	以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包含下列兩種已發生情形： 關係人通知保險公司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公司知情） 關係人尚未通知（保險公司不知情）

二、新增項目或明定提存內容：

在此僅摘錄「提存辦法」中不同前提下應提存之準備金，詳細內容及計算方式仍應參閱「提存辦法」之規範。

(一) 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若未選擇將保險取得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費用 (EX: 佣金、核保成本) 提存準備金，於日後分攤，此與現行作法對於佣金費用均採發生時即全額認列之概念相當不同。(「保險合約群組」為一種商品分類方式，即是將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列為同一群組)

(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範的部分。

(三) 服務合約準備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規範的部分。

(四)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

(五)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責任準備金小於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三、刪除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金：此為適用 IFRS17 前過渡措施，接軌後就無需提存。

四、維持項目

特別準備金：此係因應重大事故或危險變動而提存，特別準備金維持以險別為計算基礎(其他各準備金多改以保險合約群組為計算基礎)。



由前述內容可知，IFRS17 對所有準備金幾乎都產生影響且幅度不小，如此的改變對保險公司深具挑戰。

保險公司因為準備金提存方式的改變亦需調整軟、硬體及作業程序，在此列舉影響如下，此將有賴於跨部門間的協力運作：

一、模型建置：

依相關規定將商品作適切的歸類（即保險合約群組）並配適相應的模型。

二、表外準備金的處理：

因規則而被排除模型之外的準備金，儘可能自動化處理計算過程。

三、資料梳理：

前述工作項目皆需以資料為基礎，除了溝通產製符合規格的資料外，也需檢核內容，缺、漏或邏輯衝突資料的審視修改或是制定規則，皆需往返意見交流。

四、公司各系統間的整合至產出財務報表及核對：

欲產出符合規範的財務報表，資料由最初進入核心系統後，歷經資料平台、精算系統、總帳系統及計算平台間計算串接，並藉由貼標、模型運算及帳務處理等程序產出，不斷地調整和修正逐步讓不同系統能順暢運作。而除了各系統對接的資料外，仍有部分的資料環境設定、預判表及額外的上傳資料需逐

項了解並填列。最終產出報表的邏輯性和其與現行報表的比較也需經檢視，一有疑問要反覆再審視或重新執行流程。

IFRS17 帶來鉅大的改變，就保險從業人員而言，或許能觀察身邊因其帶來的影響，當新事物帶來新挑戰時，也終會發展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法與經驗，也許將來回頭審視我們會喜悅於自身能適逢其會。115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17 後保險公司將遵循一套全新且複雜的衡量模式來取代現行保險負債的計算方式，此項導入將對資料、系統及軟硬體進行整合與升級，未來將呈現更清晰的利潤結構與更透明與具可比性的財務績效讓閱讀者一目了然。



註 1：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www.fsc.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_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8090002&dtable=Law

淺談碳權與碳權交易

● 文 / 管理部 薛又誠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減少排碳已成為世界各國無法迴避的當務之急，首先當然是從執行各項減少碳排放的措施開始。但碳排放有其減量的限制，不可能在短期之內僅依靠各項減排措施就不產生任何碳排放。所以為了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碳權的概念就應運而生，以下就碳權進行簡單的介紹。

一、何謂碳權？

碳權分為強制性機制及自願性機制兩種，計算的單位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一) 強制性機制：

由政府或國際組織設定的法律框架內運作，而其下的參與者也多是強制參與，必須遵守排放限額和交易規則。政府或國際組織會視目標設定的情況，逐

年訂定總體的碳排放額上限 (cap)，設定後再分配給各參與者一定量的「排放許可」或「排放權」(allowance)。因為要強制參加，也要強制遵守碳排放量的限制，故而稱為強制性機制。

典型的強制性碳交易市場包括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美國加州碳交易市場以及中國全國碳交易市場等。這些市場通常針對大型排放源，如能源、製造業、航空業等行業，並要求這些行業定期提交碳排放報告並購買足夠的碳配額以滿足法規要求。

(二) 自願性機制：

自願性碳權稱為「碳信用」(credit) 或「減量額度」(emission reduction)，產生自植樹造林、可再生能源項目等作為所產生，經過認證後的碳抵減量。

自願性碳權提供沒有強制減排義務的企業和個人一個能透過自願購買碳權，來抵消自己的碳足跡的機制，其參與者通常包括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個人和政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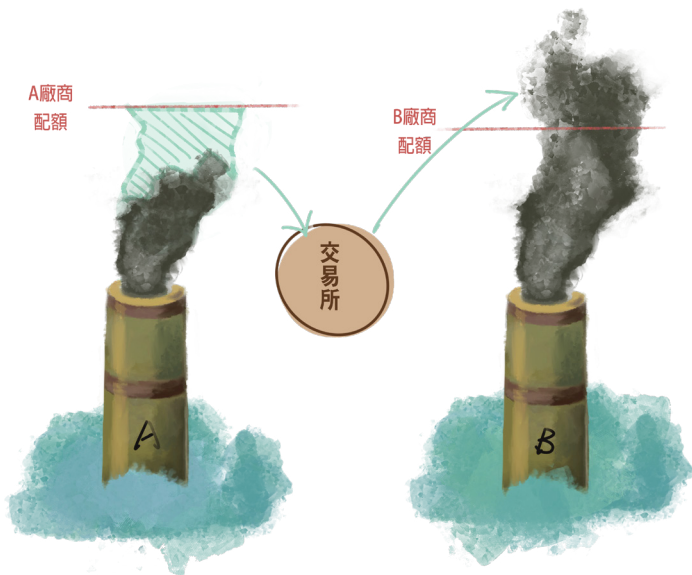
以上兩種雖然都可稱為「碳權」，其意義上卻是有很大的差別。但無論是以上哪種機制，碳權交易的核心理念都是源於經濟學中的「排放權」概念。這種交易機制旨在通過市場手段對碳排放進行定價，促使企業和個體在經濟活動中考慮碳排放的成本，從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二、碳權交易的運作方式

碳權交易模式分為「配額交易系統」與「碳信用交易系統」兩種，以下簡述之。

（一）配額交易系統：

在這種系統中，政府為排放量設定一個上限，然後將這一總量分配給各個排放單位（如工廠、電廠等）。如果實際排放量低於配額，剩餘的排放額度就可以在碳權市場上出售；反之若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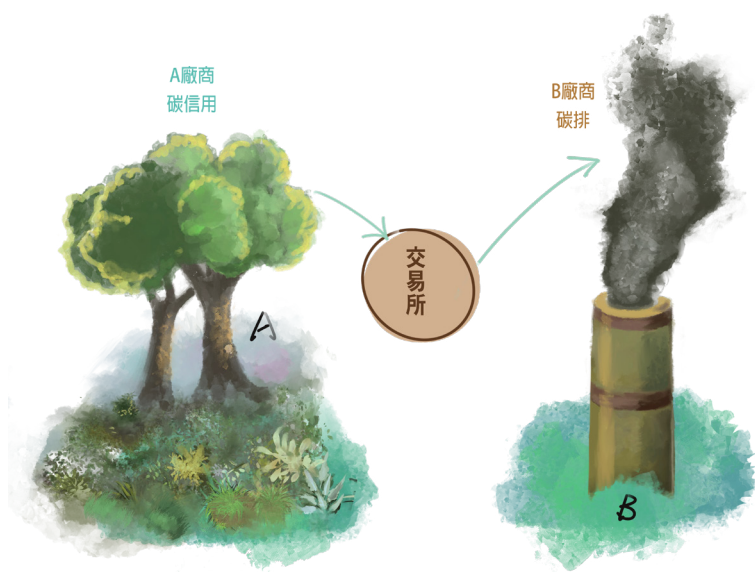
超出配額，則需向低於配額的其他參與者購買碳權來彌補超過的部分。

在這種交易機制下，可以提供足夠的動機，促使企業尋找降低排放的創新方式。對排放超過額度者，減少排放就是減少購買碳權的費用，可以節省經營成本；對排放低於額度者，擁有多餘碳權可供出售，甚至可從中獲利。

（二）碳信用交易系統：

這種系統下企業可以通過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或其他減碳項目來獲得碳信用，然後將這些碳信用出售給其他需要抵消排放的企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增強，自願性碳市場的規模也在不斷擴大，許多跨國公司和大型企業，如蘋果、微軟等，已承諾通過購買

碳信用來實現碳中和目標。至於國際間的碳減排合作中，尤其是在《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的框架下，已開發國家能通過購買發展中國家的碳信用來達到自身的減排目標（國際轉讓減緩成果，ITMO，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不論是哪種碳交易市場，其運作都依賴於幾個關鍵要素：一是嚴謹的碳排放監測、報告和核查制度；二是透明和公平的交易平台；三是適當的政策激勵和監管措施以確保市場的有效性、公平性及持續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兩種碳交易市場的碳權，因為碳權本質上的差異，是無法互相流通使用的。

三、全球碳權交易的現狀

目前碳權交易市場正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展和發展。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截至 2023 年，全球已有超過 60 個碳定價機制，包括碳交易市場和碳稅政策，涵蓋了全球約 23% 的溫室氣體排放。以下列舉幾個重要碳交易市場。

（一）歐洲碳排放交易體系 EU ETS

（強制性市場）：

作為世界最大的碳交易市場，其自 2005 年成立以來經歷多次改革和擴展，涵蓋能源、工業、航空等多個行業。其成功之處為逐步減少的排放上限及不斷上升的碳價促使企業加大減排力度。

（二）中國全國碳交易市場

（強制性市場）：

中國的減碳的期程承諾（2030 年達到排碳峰值，2060 年淨零碳排）雖晚於其他排碳大國，但碳交易市場已在 2021 年啟動，初期主要針對發電業，未來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高排放行業。中國碳市場規模巨大，未來有望成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場之一。

（三）自願性碳權核發機構：

如自願碳減排核證標準 (VCS,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和黃金標準 (GS, Gold Standard)。

四、臺灣的現狀：

我國目前的碳定價方式，是朝向強制性機制徵收碳費的方向發展，而非建立總體排放量上限管制。

在此情形下，碳權雖不是最主要的減碳工具，但不代表碳權機制完全無法應用，而是將碳信用交易作為碳費制度下的輔助補充機制。

因應國際潮流，我國在 2023 年成立碳權交易所，於當年底上架了首批來自國外的自願性碳權，當時僅供企業買入而不能賣出。直到今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轉移管理辦法」後，於 10 月 2 日啟動國內碳權交易。未來從企業更換 LED 燈管、變頻馬達空調設備，到半導體業溫室氣體破壞處理、造林植林碳匯專案等減碳作為都能在驗證後取得碳信用並掛牌販售。依照我國碳費繳費責

任抵減的規定，自願性碳權可以抵減部分的排碳量 - 我國環境部核發的國內碳權可以抵減最高 10% 的收費排放量；國外碳權則對非「高碳洩漏風險者 (如鋼鐵、水泥、鋁、肥料等)」可抵減最高 5% 的收費排放量。

由上述可知，國內外自願性碳權的持有與否，仍是對碳費徵收的多寡有一定的影響。

五、總結：

2050 年淨零碳排是我國法定的減碳目標，要達成此目標，必須要多管齊下，而碳權就是其中之一，希望透過這篇文章，能讓大家對此有些基本的認識，提早因應這波綠色潮流。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文 / 業務部



為滿足國人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臺銀人壽推出「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該商品具有四大特色：期繳享豁免、保價可運用、分期給付類信託，以及資產可傳承。金美旺繳費年期為 6 年繳及 10 年繳，讓保戶以分期繳費的方式亦可分散匯率風險，提升資產配置的效能。

資產累積，資金有效運用

面對種種風險因素，萬一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故失能，除了將衝擊全家的正常生活之外，也會讓原本規劃的家庭

保障中斷，此商品提供 2 至 6 級失能豁免保費，不致使保障中斷。

投保後以宣告利率（非固定，實際宣告利率以臺銀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年年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達到穩定資產累積。

分期給付，照顧心愛的家人

本商品身故保險金可採分期給付，且在保險金給付前之分期設定均可以隨時調整，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即可達到財產信託管理之效用。此外，分期給付總領金額比一次給付的金額

商品優勢	說明
期繳享豁免	2 至 6 級失能可免繳保費，維持保單效力
保價可運用	享有增值回饋，資金有效運用
守護更長久	類信託功能，滿足照顧家人的需求
百年好傳富	資產傳承，守護珍愛家人

要多，能因應不同家庭成員各自的狀況，提供妥適的安排，讓愛守護家人更長久。避免受益人因為不善理財、不當運用、遇到詐騙，或是受益人年紀還小，保險金成為他人爭奪的對象，甚至衍生出其他財務糾紛，使家人無法獲得完善的照顧。

此外，臺銀人壽響應金管會政策，提醒國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商品應留意下列事項：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之利率，也不等同於投資報酬率；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為唯一考量；保險

為長期契約，欲辦理提前解約將被收取解約費用；美元型利率變動型之保險費及保險金之給付均為美元，需特別注意匯率風險；最後應充分了解保險商品內容，慎選最適合自己的商品。

臺銀人壽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現國營保險公司對保戶的關愛，除推出創新型態商品滿足客戶的保障需求外，對於提升商品競爭力更是不遺餘力，讓保戶更有保障，善盡照顧每一個家庭的責任，實現「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之企業經營理念。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臺銀人壽 金美旺 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美元計價，繳費6、10年，保障終身

👑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類信託概念照顧家人

👑 宣告利率計算，享有基本保額＋累計增加保額，提高壽險保障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3.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豁免，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臺銀人壽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達16歲後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	×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	✓	✓
未達16歲前		×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宣告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銀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臺銀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

註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保險費收取方式

臺銀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臺銀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外幣保單繳費匯款指定銀行，請詳臺銀人壽網站（保戶服務－外幣保單匯款指定銀行）。

◎保險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考量「匯款相關費用」，以「足額保險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風險告知

- 1.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6 年期 範例說明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25,80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25,026美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15%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註1) B+C+E
1	50	25,026	27,348	10,770	237	-	-	-	27,585	11,007
2	51	50,052	54,696	32,910	643	564	316	243	55,655	33,796
3	52	75,078	82,836	57,360	1,066	1,493	1,180	908	85,082	59,334
4	53	100,104	300,000	84,570	1,502	2,416	4,473	2,019	305,975	88,091
5	54	125,130	300,000	113,820	1,956	3,328	7,801	3,601	309,757	119,377
6	55	150,156	300,000	140,160	2,430	4,238	12,039	5,681	314,469	148,271
7	56	6年總繳 150,156 美元	300,000	144,750	2,525	5,149	17,188	8,293	319,713	155,568
8	57		300,000	147,990	2,624	5,233	22,421	11,060	325,045	161,674
9	58		300,000	151,290	2,727	5,319	27,740	13,989	330,467	168,006
10	59		300,000	154,620	2,833	5,408	33,148	17,084	335,981	174,537
30	79		300,000	227,310	5,778	7,501	162,151	122,862	467,929	355,950
50	99		300,000	300,000	10,578	10,406	341,110	341,110	651,688	651,688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651,688 美元

10 年期 範例說明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萬美元，繳費年期10年，年繳保險費16,68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16,179美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15%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註1) B+C+E
1	50	16,179	17,681	4,560	100	-	-	-	17,781	4,660
2	51	32,358	35,362	17,070	354	238	134	103	35,850	17,527
3	52	48,537	53,042	31,380	617	822	608	468	54,267	32,465
4	53	64,716	300,000	47,280	885	1,398	2,458	1,109	303,343	49,274
5	54	80,895	300,000	65,100	1,164	1,961	4,419	2,040	305,583	68,304
6	55	97,074	300,000	84,030	1,454	2,522	6,941	3,275	308,395	88,759
7	56	113,253	300,000	101,640	1,757	3,081	10,022	4,836	311,779	108,233
8	57	129,432	300,000	118,860	2,072	3,641	13,663	6,740	315,735	127,672
9	58	145,611	300,000	136,500	2,401	4,200	17,863	9,008	320,264	147,909
10	59	161,790	300,000	154,620	2,744	4,761	22,624	11,660	325,368	169,024
30	79	10年總繳 161,790 美元	300,000	227,310	5,595	7,265	147,559	111,805	453,154	344,710
50	99		300,000	300,000	10,244	10,077	320,866	320,866	631,110	631,110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631,110 美元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及「解約領取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4.1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給付。

●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5%且指定保險金300,000美元，則分期定期保險金試算如下表：

單位：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年)	5	10	15	20	25
每期(年)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62,999	33,442	23,639	18,775	15,886
累計給付金額(預估值)	314,995	334,420	354,585	375,500	397,150

註：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臺銀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3頁/共4頁 113.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	10年
投保年齡	0歲~74歲	0歲~70歲

3.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0歲~40歲	10,000美元	500萬美元
41歲~60歲		300萬美元
61歲~74歲		200萬美元

※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5.體檢規定：本險免體檢。

6.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7.次標準體加費方式：本險無次標準體加費，惟被保險人經醫務評核達拒保之評點者，臺銀人壽不予承保。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8.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9.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0.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3%）

(1)繳費方式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續期	0%	不適用	1%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			

(2)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折扣
5萬美元~15萬(不含)美元	1%
15萬美元以上	2%

1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12.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臺銀人壽
二、臺銀人壽給付解約金、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臺銀人壽之錯誤致依本險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臺銀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因臺銀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臺銀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揭露事項

$$\frac{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1,5,10,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期間6年為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1	5	10	20	1	5	10	20
6年	5歲	40%	83%	88%	95%	39%	81%	86%	94%
	35歲	41%	85%	89%	94%	41%	84%	89%	95%
	65歲	38%	83%	85%	83%	39%	83%	86%	86%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24%，最低14.0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3.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銀人壽「金融愛心公益嘉年華」

本公司參與金融總會暨台南市政府聯合主辦的「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113 年 6 月 15 日在台南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熱鬧登場，該活動以金融知識宣導、慈善公益及金融防詐騙為主題，期盼藉由此類活動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暨防範詐騙的重視，以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

活動當天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臺銀證券一起於「金融教育區」設置攤位，精心規劃活潑有趣的活動，臺銀人壽以「信賴・跨越世代」為主題，將保

險知識及防範金融詐騙等議題，置入「拼圖、填空、問答」手板遊戲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與民眾互動，達到教育宣導金融知識之效。

此次活動規劃「金融教育區」、「愛心公益區」及「美食區」等總計逾 155 個攤位。其中「金融教育區」由金融業者及證券周邊機構共同設攤，期盼藉由活動，讓民眾對日趨複雜且多元化的金融知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亦能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的能量與熱忱。



攜手世界和平會 協辦「搶救受飢兒」兒童戲劇慈善公演



臺銀人壽長期關懷貧弱家庭之孩童，桃園分公司攜手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113 年 6 月 29 日假桃園市中原大學活動中心，協辦「搶救受飢兒 -2024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 / 畫龍點睛」，邀請受資助學童及其家人一起觀賞，共度快樂感恩的一天。

臺銀人壽桃園分公司經理孫震寰表示，臺銀人壽持續參與貧弱家庭公益活動，為具體展現「老吾及老，幼吾及幼」社會責任，本次動員桃園分公司同

仁，陪伴孩子一起觀賞戲劇，「感受溫暖，一起成長」是臺銀人壽身為唯一國營保險公司前進的主要動力之一。

當日慈善公演順利圓滿，主辦單位世界和平會總會執行長劉炳龍特別致贈感謝狀予臺銀人壽，表彰臺銀人壽在地關懷的企業精神，並對臺銀人壽持續不中斷地關心送暖表達感謝。臺銀人壽未來仍會持續以具體行動關懷社會弱勢群族，結合更多社福團體、公益機構、民間企業及愛心志工義工一起努力。

2024 綠化植樹月「龍來植樹 淨零森活」活動



迎接綠化植樹月，臺銀人壽攜手公益夥伴朝興啟能中心、樂愜之家於 113 年 3 月 4 日，共同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龍來植樹 淨零森活」植樹活動，與臺南市民一同種下栽植棟樹、台灣海桐、厚葉石斑木、草海桐等多種臺灣原生植物，守護臺南森活圈。

本公司持續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植樹活動，從安平區「代代相傳樹種平安」、七股區「鹽田植樹創造奇蹟」、安南區「植樹護林守護臺灣」、將軍區「護岸從『樹』 森護臺南」、安南區

「海岸種樹護臺南」，善化區「方舟新樂園」、東山區「牛轉糖鐵新森機」，安平區「漁光森活 兔 easy」，多年來，持續在臺南市從海邊到山區遍布植樹足跡，種下適合當地的台灣原生樹種。

這次植樹地點鄰近臺南市重點景區遊憩廊帶「黃金海岸 海洋新樂園」，栽植台灣原生樹木，串聯起周邊海岸保安林，兼顧守護海岸線，提供生物多樣的生態廊道，也有助減緩溫室效應共創生態永續發展，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榮獲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及最佳整合傳播獎



本公司榮獲 2024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及最佳整合傳播獎，並於 8 月 5 日頒獎典禮領獎，彰顯本公司持續在地經營的社會責任，以及近年致力運用多元媒體全方位傳達正確保險觀念和社會關懷，發揮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的使命與價值，獲保險信望愛獎再次肯定。

臺銀人壽連續十多年帶憨兒們一起去淨灘走向戶外，讓長期接受社會幫助的憨兒們也能盡自己的一份力量幫助地球，啟動善的循環。也一路見證守護著星兒們的成長，從一開始的購買手工皂

作為業宣品，到協助他們引進慢啡天使咖啡車及濾掛咖啡包製作，協助星兒們自立。向來怕生不喜陌生人身體接觸的星兒們，見到我們總是熱情地上前擁抱撒嬌，正因為他們能感受到臺銀人壽真心而持續的關懷。

除了公益關懷的付出，也結合媒體與廣宣策略，讓臺銀人壽出現在民眾的視野，陪伴民眾生活的每一刻。持續宣導正確保險觀念、關懷弱勢族群，並參與環境永續活動。戮力兼顧業務推展、公平待客和社會安全網責任。

臺銀人壽勉勵向學 新增保戶子女助學金 幫助更多莘莘學子



臺銀人壽保戶子女獎助學金活動為回饋保戶支持並鼓勵保戶子女努力向學，已連續舉辦多年，獲得許多保戶的熱烈申請及迴響。

今 (113) 年度本公司擴大金融友善服務範圍，增加助學金獎項，凡具有曾領取臺銀人壽個人保險主約身故或完全失能金者、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者、保戶或其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子女可申請助學金抽獎。

8 月 13 日由臺銀人壽劉啟聖總經理及法務、稽核、會計及政風人員現場

見證以電腦隨機選取方式抽出，得獎名單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身為唯一國營保險公司，本公司持續深化待客如親，營造不同客群之金融友善環境，如改善金融弱勢族群數位落差、關注原住民與新住民的權益，提供友善環境及服務，陪伴保戶守護自己的金融保險權益、取得 ISO10002 申訴管理制度認證，讓保戶在保單服務週期中享有妥適的服務、導入神秘客機制提升服務品質、完成首次碳盤查並經 SGS 認證等，落實公平待客 2.0。



親子共尋陽明山原始的火山秘境： 磺嘴山 & 四磺子坪地熱發電廠簡介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磺嘴山，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一處秘境，一個完整的錐狀火山，山頂為明顯圓形火山口，有人甚至認為磺嘴山有陽明山最美的景緻。由於地形、地質特殊，另有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因此磺嘴山被列為生態保護區，進入必須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磺嘴山景緻原始自然，且就登山而言難易適中，適合做為親子進階的登山健行旅程。

磺嘴山海拔 912 公尺，頂部為圓形火山口，直徑 450 公尺。磺嘴山生態保護區，開放擎天崗及鹿嶋坪端兩個出入口讓民眾申請進入，須於進出日前 3 日（不含假日）至 30 日，以網路單一窗口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每日各開放 8 隊次，每隊以 10 人為限，領

隊需為成年人，每月不超過 500 人次。

由於山區氣候多變化，磺嘴山生態保護區開放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6 時，並應於規定時間內進出，進入生態保護區最晚應於 11:00 前進入。

我們父子登山隊順利申請前往磺嘴山，但天氣不能選擇。雖然氣象預報只是陰天，但一早當車開過文化大學後，就進到白霧中，偶爾飄來細雨，讓我猶豫著是否出發。雖然磺嘴山不是難度高的路線，但畢竟小朋友沒什麼爬山經驗，原本就對能否走完全程沒把握，如今還下著雨，但小朋友說想出發，衡量一下雨勢、氣象預報、還有路線難度，也不是不能走，但一開始我確實是認為我們應該中途就會折返，甚至只是在擎天崗走走。

(一) 擎天崗－磺嘴山登山口：頂山－石梯嶺步道

磺嘴山路線多數人是從擎天崗出發，由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旁的「頂山－石梯嶺步道」前往磺嘴山入口，而「頂山－石梯嶺步道」就是近來極為熱門「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的第一段路，一般人會從風櫃嘴出發，一路向上走到擎天崗。

而前往磺嘴山，則是倒過來從擎天崗往風櫃嘴方向走，先經過金包里大路，再繼續往風櫃嘴走，在大約距離擎天崗 1.4 公里處的步道旁有一扇鐵絲網門，門上纏著鐵鏈還有一把密碼鎖，輸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發前發給我們的密碼，即可開啟門進入。

(二) 磺嘴山步道：原始濕滑的森林步道

進入磺嘴山步道，路徑明顯不同於擎天崗，原始而自然。未經人工修築的步道，穿梭原始林中。

磺嘴山步道雖然原始與泥濘濕滑，但主路徑明顯清楚，地面許多時候也有防迷地線。基本上只要走在主路徑，注意離線地圖是否偏離，不刻意冒險找新路線，從登山口到磺嘴山主峰應該不至於有迷路問題。另外磺嘴山步道雖然偶有樹木橫倒及大石必須跨越，但基本上並無危險路段，頂多就是注意濕滑。近山頂處可能有一兩處地形稍陡，但對大人應該都不是問題，若有小朋友可能就需稍留意。



從磺嘴山登山口（鐵絲網門）至磺嘴山山頂，單程大約 3 公里。約距登山口 1.3K 處，有一個「避難小屋」，屋內有急救箱、水及乾糧等物品。從山下的原始步道走來，避難小屋附近是低矮芒草區，毫無天然遮蔽物，遇到壞天氣會感覺風雨更大，好天氣大概也是烈日直曬。因此避難小屋就成為一個很棒的中途休息處。

（三）磺嘴山火山口最高處：磺嘴山主峰

磺嘴山主峰，位於火山口的西南側，如果時間充裕，可以再前往北側的磺嘴山北峰，而在火山口中有一個磺嘴池亦可順道拜訪。不過資料上看來，磺嘴山北峰的路徑比較不清楚，也沒有防迷地線，必須穿越高大芒草堆前往。

磺嘴主峰山頂也是芒草一片，沒有遮蔽物。這一天，天氣持續變糟，山頂上又是風又是雨，一片白茫茫，溫度也不到 10 度。原本期待悠哉地在此野餐，現

在只能狼狽的補充能量。此時小朋友也開始喊冷，幸好胃口還不錯，除了原本準備的午餐，也讓他多吃點巧克力補充熱量，然後希望能回到避難山屋幫他換一套乾衣服。不過爬山總是這樣，下山有時往往比上山更辛苦，尤其在這種濕滑的下雨天。

原本陰暗溼滑的路徑，來的這天更是雲霧中夾著細雨，處處泥巴與積水，最終我們走了 6 個小時後回到擎天崗停車處，雖然搞得全身爛泥，小朋友還是走完全程。大人於過程中的擔心都不敵小朋友的玩興，爬山過程中教他如何一步一步調整呼吸，如何一步一步尋找合適踩踏點，但這些苦心也不敵媽媽管不到下像個野孩子般恣意悠遊山林。但就像在山上遇到的叔叔阿姨，每位都說小朋友很棒，連爸爸也覺得小朋友很棒。



四磺子坪地熱發電廠

磺嘴山之北側，屬磺嘴山地熱區，地表有顯著的熱液換質帶與噴氣（硫）孔構造等地熱徵兆，具備地熱蘊藏潛能，其中於四磺子坪已開發成「四磺子坪先導地熱發電廠」，於 2023 年 11 月商轉。

大屯火山 1966 年起即由經濟部礦業研究所展開首次大屯山火山群地熱區的探勘調查工作，然而卻因其湧出的溫泉水為酸性而具相當腐蝕性而需有耐酸抗蝕生產設備配合才能進行開採，以當時技術水準來說，開發不具經濟效益，因此探勘調查工作後計畫即中斷。

隨著多年的科技發展，直至現今已能透過技術取用乾蒸氣而非直接取用熱水，就能夠避開酸蝕的問題，且蒸氣發電效率更高，其所含的熱能是水的五倍。佔地不到半公頃的四磺子坪先導電廠，儘管裝置容量僅有 1MW，但每天持續穩定發出 2 萬 4000 度電力。換算成太陽光電，會需要五到十倍的土地，才能發出一樣多的電力。

目前全台灣淺層地熱發電潛力大約 1GW，大屯山就佔了一半，而若未來深層取熱技術精進，此處即有將近 3GW 的地熱潛力，相當於核一與核二共四部機組的發電量，地熱更是穩定的再生能源，不受白天晚上、天候狀況影響。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目前仍保持相當自然狀態，孕育著包含麝香貓、山羌、鼬、獾、臺灣藍鵲、大冠鷲、雨燕、鉛色水鶇、紫嘯鶇等哺乳動物及鳥類、多種珍稀植物與昆蟲、魚類、兩棲類，更有美妙中帶些神秘感的火山地質景觀與豐富的地熱再生能源，希望未來隨著科技進步，在維護生態平衡、不受文明干擾的前提下，能將潛藏於其中的綠色能源更有效的轉化為我們生活所依的寶貴資源。

參考資料

- * CSR@ 天下 <https://csr.cw.com.tw/article/43397>
- *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四磺子坪先導地熱發電廠>
- *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mn.gov.tw/cp.aspx?n=17986>

世界在變

臺銀人壽 心永不變

陪你走過每一個蛻變時刻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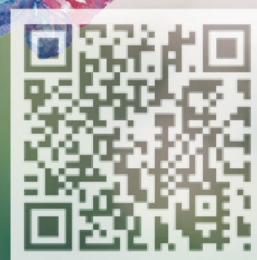
Line@



Facebook



Youtube



廣告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電話：(02)2784-9151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